

**2023 年度包头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室发〔2019〕18号），设立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管包头市本级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主要职责有：

（1）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本级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和措施办法，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

（4）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市直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5）负责组织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包头市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6）对出资企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产权变更处置等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旗县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人事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监管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考核分配科、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党建工作科、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和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严”的基调，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国资系统“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

二是扎实推动国企党建整体建强。结合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理顺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指导超期未换届企业完成换届，打造抓党建促高质量发展模范企业 3-5 个，打造基层模范党组织 30 个。

三是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国企领导班子建设，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进一步配齐建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指导国有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属国企二级子企业试点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等工作。

四是持续提升清廉国企建设成效。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国资监管工作全过程，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强化以巡促改促建促治，为国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激发“改”的活力，全面推进国企改革走深走实。

一是继续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回头看”，继续聚焦国企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三项制度”等改革事项深入推进，在改革

质量上再提高、制度建设上见长效，发挥改革集成效应。

二是稳妥推进企业整合重组后续融合工作，深入推进企业内部改革，结合企业实际，重新确定主业，主业不超过3个，培育业务不超过2个。抓好资产盘活，坚决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两非”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三是健全完善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好《包头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取消5、8倍封顶限制，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且与违纪违法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绑定，倒逼企业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探索对特殊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工资总额单列，确保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深入开展企业“六定”工作，指导市属企业集团制定“定责定岗定编定员定薪定额”岗位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并执行，全面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是做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收尾工作，全面完成包钢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任务。

（三）提高“监管”的效能，巩固深化国资监管大格局。

一是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机构统筹能力。建立对市属企业定期研判制度和常态化调研制度，加强市、区两级国资监管机构上下贯通、协调联动，更好实现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发展一盘棋。

二是着力优化监管方式手段。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大额资金支出、重大投资等动态实时在线监管，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开发财务监管系统，并嵌入包头市国资委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监管企业

大额资金调度和运转进行监管；对监管企业政府债务状况及化解情况进行监控，督促企业加强预算管理推行全面预

算。全面推进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专职化专业化，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

三是强化监管制度执行。科学合理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解决国企改革发展问题。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严格执行提醒、通报、约谈等制度，推进出资人监督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贯通融合，更好实现监督协同。

（四）支持公益企业和办社会企业发展，开拓企业发展新路径。

推动解决公交集团当前问题和长远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购买服务补偿机制，合理调整公交票制，科学规划场站建设，实施成本规制规范运营成本，逐步化解历史欠债。按照市政府供热体制改革文件精神，对服务不到位、供热质量不达标供热企业实施退出机制，增加国有供热企业市场份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承担社会责任。继续做好“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包钢房产教育医疗机构移交后运营发展工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化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五）探索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注入国企发展新活力。

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内设机构、岗位数量核定工作，分层分类推进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管理层市场化选聘，推进企业员工竞聘上岗改革。按照“效益增工资薪酬增、效益降工资薪酬降”原则，全面规范薪酬管理，实施工资总额预算审批，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调动企业不同层级干部职工积极性。科学确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

酬水平，发挥业绩考核双刃剑作用，激发企业家精神。

（六）全面加强国企党的领导，焕发国资国企发展新面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国资系统理论学习“4833”模式长效学习机制，建立国企党校党员培训基地，巩固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提升抓党建管资本的能力，深入贯彻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党建工作进国企章程，落实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决定权、把关权、监督权，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年”活动，全面提升国企党建工作质量，力争走在全区前列，进入全国序列。争取国务院国资委职业经理研究中心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训、大讲堂等系列工作，提升我市国企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国企人才大数据库，探索建立与党政机关、央企、自治区企业优秀年轻干部互派挂职锻炼机制。扎实开展委机关“好学习、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善作为”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创新建立“党建+管理”“党建+服务”等党建融合工作模式。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四官”问题和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承担好“三大攻坚战”职责任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七）夯实“稳”的基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推进企业稳进提质攻坚。2023年市属企业计划投资实施项目59个，其中，新建项目27个，续建项目32个，总投资118.21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34.61亿元。支持交投集团深度参与新能源产业项目；推动水务集团加快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和环保产业园建设；

督促城投集团实施城市片区更新、停车场、充电桩建设、中储粮搬迁还建项目建设。围绕“两新”要求，组织好国资系统新建项目和投产项目现场观摩会，通过现场观摩，形成比学赶超氛围。

二是强化管理挖潜增效。加强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分析，确保国有经济运行全年稳、全局进。引导企业多举措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三是顶格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紧盯参加2022年企业家年会的央企、自治区企业及知名民企，推动市属企业结合自身实际，主动走出去对接洽谈项目。深化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等组织对接交流，争取在包头市举办重要活动，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搭建平台，促成相关企业更对地与市属企业合资合作，助力市属企业转型发展。

四是特殊关注制约企业运营发展的个性问题，对于包钢职教、幼教过渡期结束后补贴问题要提前与自治区政府和教育厅汇报，过渡期结束后妥善实现管理体制理顺的有序衔接；实施公交集团成本规制，推动公交集团止亏减亏。

（八）提升“服务”的能力，落实重大战略担当作为。

一是积极稳妥化解市属国企债务风险。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通过置换到期债务、清理企业间往来、消化旗县区统贷分还和垫付的隐债、转让股权、盘活已形成资产和结余资金等方式化解到期刚兑。积极谋划新项目，不断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二是围绕“一业一策”推动国有企业布局优化调整。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布局，结合整合重组，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主体投向新型材料、现代能源、装备制造、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健康养老、城市物资保障等产业，推动市场化实体化转型。

三是积极履行国资国企社会责任。抓好疫情防控，做好保供工作，全力服务居民群众，做好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完成2023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降本减负、民企纾困、公益慈善等工作，在落实我市专项战略中强担当、促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98.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28.05万元，增长57.4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8.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8.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75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2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31 万元，增长 759.34%。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国企重点风险排查和资产清理审计”、“全国企业家年会专项经费”和“亚麻厂职工春节慰问金”等项目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98.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98.7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2 万元，增长 83.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保险费相应增加，另外二级单位上年养老保险费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

员医疗等社保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 万元，增长 2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费相应增加，另外二级单位上年医疗保险费等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723.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和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81 万元，增长 50.87%。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全国企业家年会专项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1.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2.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52.53 万元，用于“国企重点风险排查和资产清理审计”和“亚麻厂职工春节慰问”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17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支出较上年增加，为 2022 年结转结余。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98.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78.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0.6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12 万元，占 64.3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09 万元，占 29.8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3 万元，占 5.84%；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9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8.91 万元，占 55.51%；
项目支出 399.83 万元，占 44.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05 万元，增长 57.48%。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

金，用于“国企重点风险排查和资产清理审计”、“全国企业家年会专项经费”和“亚麻厂职工春节慰问金”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55 万元，增长 48.29%。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全国企业家年会专项经费”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 万元，增长 340.40%。变动原因：用于发放国资委本级退休人员及原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绩效奖励较上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4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 万元，增长 26.6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保险费相应增加，另外，二级单位上年养老保险费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6.39%。变动原因：根据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费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二级单位上年医疗保险费等列入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2 万元，减少 5.85%。变动原因：用于本级单位机关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用于本级单位机关日常公用经费的弥补支出。

3. 国有资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3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 万元，增加 6.56%。变动原因：用于二级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另外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4.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项）。年初预算 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99 万元，增长 5089.62%。变动原因：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全国企业家年会专项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2.3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8.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51 万元、津贴补贴 130.29 万元、奖金 58.89 万元、绩效工资 27.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22 万元、工会经费 5.01 万元、福利费 5.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9 万元、印刷费 1.9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6 万元、差旅费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我单位机关现有 1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养及运行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

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175000%。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结转上年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国企重点风险排查和资产清理审计”和“亚麻厂职工春节慰问金”的项目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支出 52.53 万元，主要是本级单位用于“国企重点风险排查和资产清理审计”和“亚麻厂职工春节慰问金”的项目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99.8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7.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12.5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国资监管经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国资监管经费，用以弥补机关日常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

国资监管经费是国有企业监管工作中所需要的专项经费。我单位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全委上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入调研、起草方案、推动落实，同时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开展相关筹划工作。申请此项目用以弥补机关日常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专项经费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二）机械所、化工所社会保险及生活补贴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机械所及化工所在职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以及为其缴纳社保费及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

2. 立项依据

依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包头市机械研究所、包头市化工设计研究所、包头市稀土应用技术研究转制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111 号）文件要求，申请此项目保障机械所、化工所在职职工正常生活。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局社保费用测算及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费用制定本年预算，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生活补贴，以及缴纳社保费及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77.3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5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09 万元、印刷费 1.9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6 万元、差旅费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6 万元，减少 35.55%。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工会经费 5.01 万元和福利费 5.42 万元列入人员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87.3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志鹏

联系电话：5901257